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设备〔2014〕2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论证实实施细则》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论证实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论证实实施细则

厦门大学

2014年7月27日

附件:

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论证实施细则

为统筹优化学校仪器设备资源配置,提高投资效益和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率,避免低水平的重复购置,适应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单价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贵重仪器设备(单台套金额)或同类批量总值超过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购置前均应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分阶段要求

1. 申购单位提出计划(必要性)

凡申购单位使用学校重点建设专项经费来源购置贵重仪器设备的,均应在立项时进行必要性论证。

申购单位组织本单位相关专家(三人以上)进行论证,项目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的仪器布局及科研需求严格把关,避免小而全、低效率的重复购置。其中单价 40 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申购单位教授委员会应对拟购置仪器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单价 100 万元以上(含)的,申购单位所在学部委员会应对拟购置仪器的必要性进行论证。

2. 校级专家论证(科学性、合理性)

(1) 申购单位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主页下载《厦门大学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表格,逐项按要求填写(一式二份)。

(2) 对单价 40 万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的校内外仪器专家小组对各单位提出的仪器设备计划书“分类、分批”进行可行性论证, 校级专家主要对仪器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含)的, 还须聘请 1~2 位校外专家参与论证。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论证意见, 签署是否同意采购的意见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贵重仪器设备需委托厂商加工的, 则论证报告应充分填写委托加工的原因, 包括现有成品仪器设备技术指标不能满足科研或教学需要以及价格方面等理由, 同时还需阐述该仪器设备委托加工的厂家的背景、现状及在国内外同类仪器的行业地位。除了要有严格的验收标准外, 还应在风险分析方面充分调研, 以达到仪器设备的预期购置目标。

四、各单位在进行贵重仪器设备论证时, 应把仪器设备的管理是否纳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平台, 实行开放运行、资源共享作为论证的重要条件。

五、购置仪器设备时应要求仪器厂商提供贵重仪器设备维修手册和维护手册(如电器原理图)。

六、单价 40 万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论证时, 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1. 申购仪器设备前期市场调研情况, 包括至少两种同类型仪器的性能、价格、主要技术指标相比较;

2. 所申购仪器设备对本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

的情况说明);

3.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包括运费、保险费、代理费等其他费用）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4. 欲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的经费来源及经费卡号，以及购置后每年所需的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

5. 该仪器设备的用途及购置的必要性、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情况；

6. 本校和本地区同类仪器的分布及使用情况，能否利用现有仪器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

7. 该仪器设备的管理方式，是否纳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平台；

8. 仪器的使用条件，包括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置、安装场所、水电用量、环境保护状况、仪器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零配件来源等。